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国权

电话：0514-86435638

传真：0514-86435664

邮编：225200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3
2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项目基本概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	5
2.1.3 周边概括	6
2.1.4 厂区布置	7
2.2 产品方案、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情况	8
2.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9
2.4 生产流程及工艺简介	13
2.4.1 工艺流程	13
2.4.2 工艺简述	14
2.4.2.1 固废存储及输送	14
2.4.2.2 固废焚烧及热能利用系统	14
2.4.2.3 尾气处理系统	16
2.4.3 主要污染情况	19
3 环境保护措施	2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0
3.1.1 废水	20
3.1.2 废气	20
3.1.3 噪声	23
3.1.4 固（液）体废物	24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4.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4.2 环评报告书建议	28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 验收执行标准	35

5.1 废气排放标准	35
5.2 废水排放标准	36
5.3 噪声排放标准	37
5.4 地下水标准	37
5.5 固废排放标准	38
6 验收监测内容	39
6.1 废气	40
6.2 废水	46
6.3 噪声	49
6.4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49
7 环境管理检查	51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1
7.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51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51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1
7.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51
7.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1
7.6 排放口设置	53
8 结论及建议	54
8.1 验收结论	54
8.2 建议	55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前 言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农化”）是国家重点农药生产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该公司是国内主要农药生产商之一，国内最大的二苯醚类除草剂生产商和出口基地，国际农药生产巨头先正达公司在亚太地区多次授予 HSE 进步奖的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

长青农化地处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建设了固体废物焚烧装置（1#焚烧炉），2014 年建设了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扩建工程（2#焚烧炉），经过了几年的运行，该装置基本能够处理现有的固废，但是也存在一些诸如稳定运行能力差，炉体维修率高，烟气大等问题。通过调研，企业拟针对现有焚烧炉存在的不足，选择一套与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相配套的焚烧炉，从而更好地解决企业固废处理问题，因此，企业从优化固废处理方案角度出发，于 2015 年建设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原计划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淘汰 2011 年建设的焚烧炉，2014 年建设的危废焚烧炉作为备用装置。该项目于 2015 年经江都区环保局批复（江扬环发[2015]275 号），于 2016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建设方发现新建的焚烧炉（3#焚烧炉）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当初设计阶段没有考虑到的问题，不能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需要对原有处置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具体如下：

1、3#焚烧炉废盐系统经过试运行，发现待处理废盐的品质不稳定，废盐的进料系统不能够稳定运行，产能不能够达到预期。现增加一套废盐预处理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以便达到设计产能。

2、试运行中发现，3#焚烧炉对大多数固废和废液能够很好的处置，但对一些特殊的废弃物如：废包装材料、包装桶无法处置，同时由于含氟废弃物焚烧的废气对余热锅炉产生腐蚀，会产生安全风险，上述的废弃物需要在老焚烧炉进行处置，因此在新焚烧炉投用后还需保留 1#、2#焚烧炉（两用一备）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该项目发生的调整已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江苏

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 月 26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扬江环发〔2018〕48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由于对工艺进行调整，2018 年 3 月正式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目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的 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的北区 B-3、B-4、C-2 危废暂存库已完成建设，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对该项目中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的 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的北区 B-3、B-4、C-2 危废暂存库。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现场勘察、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监测方案，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环保要求，企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第 645 号令;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 号;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
- (1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总投资 1.215 亿元，均为环保投资。现有人员 796 人，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设计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连续生产岗位操作工人采取“四班三运转”操作，全年 7200 小时。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通过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并有效执行、由帅立志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隔音降噪措施已落实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设立了危废暂存库，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焚烧项目产生的焚烧炉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本项目规范化设置废气排筒 4 个（3#焚烧系统 50 米排气筒 1 个，废仓库废气 15 米排气筒 3 个）、废水依托原有废水排放口）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2.1.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1.3 周边概括

本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崔家庄居民点	W	约 1800m	约 70 户/280 人	二类
	三星组居民点	W	约 1600m	约 30 户/120 人	
	新河组	WN	约 1300m	约 20 户/80 人	
	张巷居民点	WN	约 1200m	约 40 户/60 人	
	乔家巷居民点	WN	约 1300m	约 220 户/880 人	
	王巷居民点	WN	约 1300m	约 30 户/120 人	
	丁字巷居民点	WN	约 1300m	约 20 户/80 人	
	张家院居民点	WN	约 1500m	约 70 户/280 人	
	西蔡巷居民点	WN	约 1000m	约 80 户/320 人	
	陈家巷	WN	约 2000m	约 60 户/240 人	
	兴港社区	WN	约 2200m	约 480 户/2000 人	
	袁家巷	WN	约 1800m	约 30 户/200 人	
	戴家荡居民点	N	约 730m	约 30 户/120 人	
	谭家庙居民点	N	约 1100m	约 90 户/360 人	
	新庄居民点	EN	约 1500m	约 70 户/280 人	
	建隆庄居民点	EN	约 1800m	约 60 户/240 人	
	双港村居民点	EN	约 1200m	约 30 户/120 人	
	徐家桥居民点	EN	约 2000m	约 60 户/240 人	
	刘家巷居民点	EN	约 1900m	约 50 户/200 人	
	蔡家坂居民点	EN	约 1800m	约 40 户/160 人	
	焦巷居民点	EN	约 2100m	约 30 户/120 人	
临江国际	N	约 2300m	约 1500 户/5000 人		
沿江	EN	约 2400m	约 50 户/200 人		
杨家涵	WN	约 2400m	约 70 户/280 人		
水环境	长江	S	约 510m	特大河	II 类
生态环境	南水北调东线源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约 1200m	0.94km ²	一级管控区
		S	南厂区部分在内,北 厂区距离约 170m	11.74km ²	二级管控区



图 2-2 周边概括图

2.1.4 厂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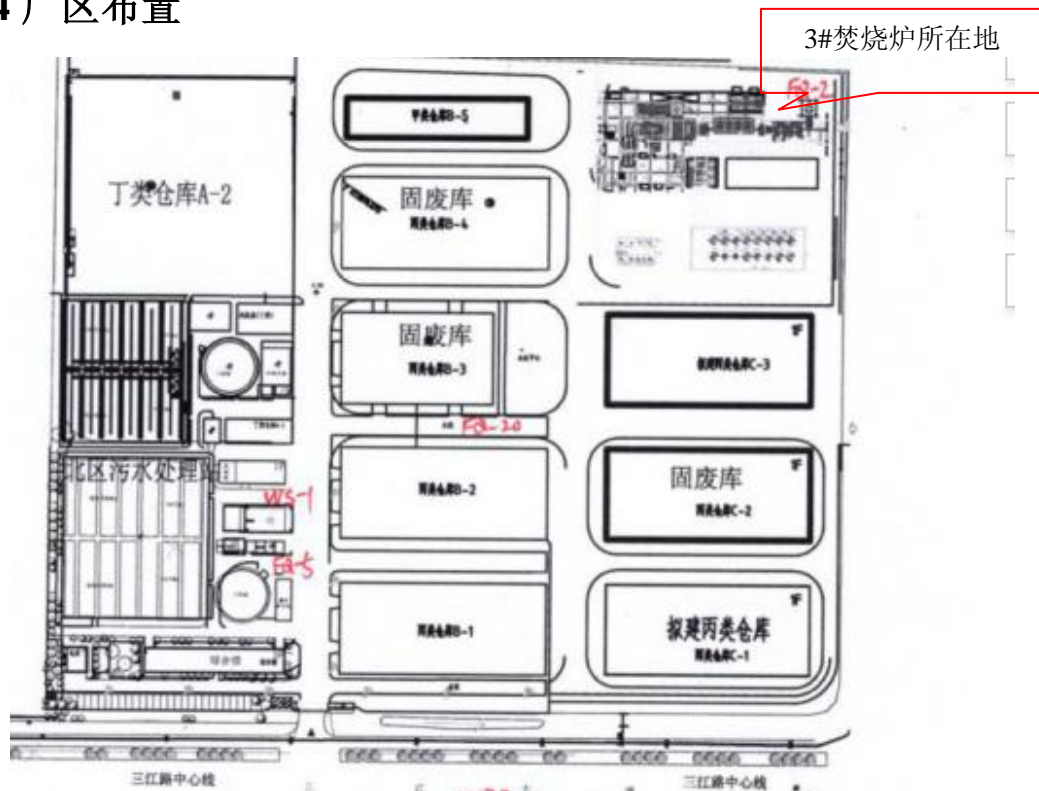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产品方案、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表

序号	基本参数	原环评批复	现状
1	危废焚烧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吨/年）	17500	17500
2	年运行天数（天/年）	300	300
3	年运行时数（小时/年）	7200	7200

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焚烧炉（北厂区）	17500t/a 危废焚烧系统：精馏残渣、废溶剂、污泥、有机废液。40t/d（12000t/a）的粗盐煅烧提纯系统，并增设粗盐预处理工段。本次只针对 17500t/a 危废焚烧系统：精馏残渣、废溶剂、污泥、有机废液进行验收。	17500t/a 危废焚烧系统：精馏残渣、废溶剂、污泥、有机废液。40t/d（12000t/a）的粗盐煅烧提纯系统，并增设粗盐预处理工段。本次只针对 17500t/a 危废焚烧系统：精馏残渣、废溶剂、污泥、有机废液进行验收。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的氨水储罐 1 座-25m ³ 。	依托现有项目的氨水储罐 1 座-25m ³ 。						
		其他物料依托厂区现有库房-库容为 750m ³ 。	其他物料依托厂区现有库房-库容为 750m ³ （8#仓库 2413m ³ 、9#仓库 2433m ³ 、10#仓库 1192m ³ 、B-5 仓库 1223m ³ 、A-1 仓库 270m ³ 、A-3 仓库 280m ³ 、储罐区 2896.2m ³ ）。						
	产品仓库	副产工业盐依托现有 B-2 仓库-3000m ² 。	副产工业盐依托现有 B-2 仓库-3000m ²						
	北区危废仓库	B-3 固废库 2251 m ² 、B-4 固废库 2993 m ² 、C-2 固废库 3036 m ² 。	B-3 固废库 2251 m ² 、B-4 固废库 2993 m ² 、C-2 固废库 3036 m ² 。						
	废液储罐区	废液储罐区 680m ² ，废液储存总量 660m ³ 。	废液储罐区 680m ² ，废液储存总量 660m ³ 。						
环保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废水处理</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td> <td rowspan="2">“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td> </tr> <tr> <td>生产废水</td> </tr> </table> </td> <td rowspan="2">“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td> </tr> </table>	废水处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td> <td rowspan="2">“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td> </tr> <tr> <td>生产废水</td> </tr> </table>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	生产废水	“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	
废水处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td> <td rowspan="2">“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td> </tr> <tr> <td>生产废水</td> </tr> </table>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			生产废水		“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好氧+沉淀+PACT+二沉池”工艺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	焚烧炉废气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2+洗涤塔+吸收塔+烟气加热器”工艺处理。	废气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	已落实。
		危废暂存库废气	三座暂存库分别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碱液吸收”工艺。	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面积为 100m ²	
	事故池	/	2000m ³ 事故水收集池。	2000m ³ 事故水收集池。	
	噪声治理	密闭、隔声、降噪。			

2.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设备	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废杂酚储罐	20m ³	1	1
2	废冰醋酸储罐	20m ³	1	1
3	含酸废液储罐	20m ³	1	1
4	废液储罐	10m ³	2	2
5	废水储罐	16m ³	1	1
6	多聚物储罐	25m ³	2	2
7	工艺水储罐	16m ³	1	1
8	碱液储罐	25m ³	1	1
9	氨水储罐	25m ³	1	1
10	氮气储罐	25m ³	1	1
11	仪表空气储罐	25m ³	1	1
12	热水储罐	25m ³	1	1

13	废溶剂进料泵	夹套离心泵 (磁力泵)	1	1
14	含酸废液进料泵	PP 磁力泵 (离心泵)	2	2
15	废液进料泵	离心泵 (磁力泵)	2	2
16	废水进料泵	离心泵	2	2
17	多聚物进料泵	夹套离心泵 (磁力泵)	2	2
18	碱液进料泵	离心泵	2	2
19	工艺水泵	离心泵	2	2
20	氨水输送泵	离心泵	2	2
21	热水泵	离心泵	1	1
22	废溶剂卸料泵	气动隔膜泵	1	1
23	废液/含酸废液卸料泵	气动隔膜泵	2	2
24	废水卸料泵	气动隔膜泵	1	1
25	碱液卸料泵	气动隔膜泵(磁力泵)	1	1
26	氨水卸料泵	气动隔膜泵	1	1
27	Y 型过滤器		6	0
28	精滤器		10	12
29	尾气风机	500Nm ³ /h	1	1
30	螺旋称重给料机	输送量 5m ³ /h	3	0
31	卧式螺带混合机	/	1	1
32	混合物料储仓	50m ³	1	1
33	卸料滑架	液压型	2	2
34	底部出料螺旋	输送量 0-2m ³ /h	1	1
35	单杠柱塞泵	泵液压站: 45KW	1	1
36	缓冲斗	规格: 长 X 宽 (400X400)	1	1
37	溜槽	水冷夹套	1	1
38	固废料坑	4mX2.5mX3m (长 X 宽 X 高)	1	1
39	卸料单轨吊	多聚物进料用	1	1

40	多聚物溶解釜	6.3m ³	2	2
41	精密过滤器	、	2	1
42	缓冲斗	200L	2	0
43	罗茨鼓风机	350kW, 380V, 50Hz, IP55	1	1
44	燃烧机		1	1
45	窑前烟气引风机	烟气量: 4,200Nm ³ /h	1	1
46	仓顶除尘器	过滤风量: 2000Nm ³ /h	1	1
47	溜槽	水冷夹套 (内径: 800X800)	1	1
48	溜槽进料锥斗	上 2500X2500,下 800X800	1	1
49	窑头罩	/	1	1
50	回转窑	/	1	1
51	窑头多组分燃烧机	成套进口设备	1	1
52	助燃空气风机	/	1	1
53	窑尾冷却风机	/	1	1
54	链板湿式出渣机	进口尺寸: 2000X800	1	1
55	二燃室	温度 1,100~1,200 ℃	1	1
56	紧急排放烟囱	排放内径: 900mm	1	1
57	二燃室燃烧机	成套进口设备	1	1
58	二燃室风机	额定流量: 12,800Nm ³ /h	1	1
59	余热锅炉	立式水管锅炉	1	1
60	除氧器	出力: 20t/h	1	1
61	锅炉给水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30mWC	2	2
62	软水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10mWC	2	2
63	软水箱	V=10m ³	1	1
64	余热锅炉分气缸	全容积:0.11m ³	1	1
65	急冷塔	入口烟气温度 500 ℃	1	1
66	活性炭仓	有效容积 1m ³	1	1
67	活性炭喷射系统	含给料机、喷射器, 5kg/h	1	1
68	活性炭喷射风机	/	1	1

69	消石灰喷射系统	含给料机、喷射器, 50kg/h	1	1
70	罗茨风机	60kPa	1	1
71	布袋除尘器	入口烟气温度: 180~220 °C	1	1
72	锅炉急冷塔飞灰输送机	0.5t/h	1	1
73	袋除飞灰输送系统	1t/h, 输送距离 10m	2	2
74	总刮板输送机	1.5t/h	1	1
75	仓泵	2t/h	2	0
76	灰仓	60m ³ , 锥底伴热	1	0
77	仓顶除尘器	/	1	0
78	散装机	/	1	0
79	引风机	/	1	1
80	洗涤塔	/	1	1
81	洗涤塔循环泵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35mWC	2	2
82	吸附塔	/	1	1
83	吸附塔循环泵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35mWC	2	2
84	烟气预热器	/	1	1
85	烟囱	总高 50m, 出口内径 1,500mm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氨水	20%	288	300
2	氢氧化钠	30%	1080	900
3	活性炭	/	14.4	15
4	氢氧化钙	/	432	300
5	天然气	/	1.448×10 ⁶ m ³ /a	1.2×10 ⁶ m ³ /a

注: 精馏残渣(吡虫啉残渣、丁醚脲残渣、废活性炭)、废溶剂(吡虫啉焦油、废溶剂 废甲醇)、污泥、废液(冰醋酸, 吡虫啉、MVR 废液、氟虫腈高浓度废水)。

2.4 生产流程及工艺简介

2.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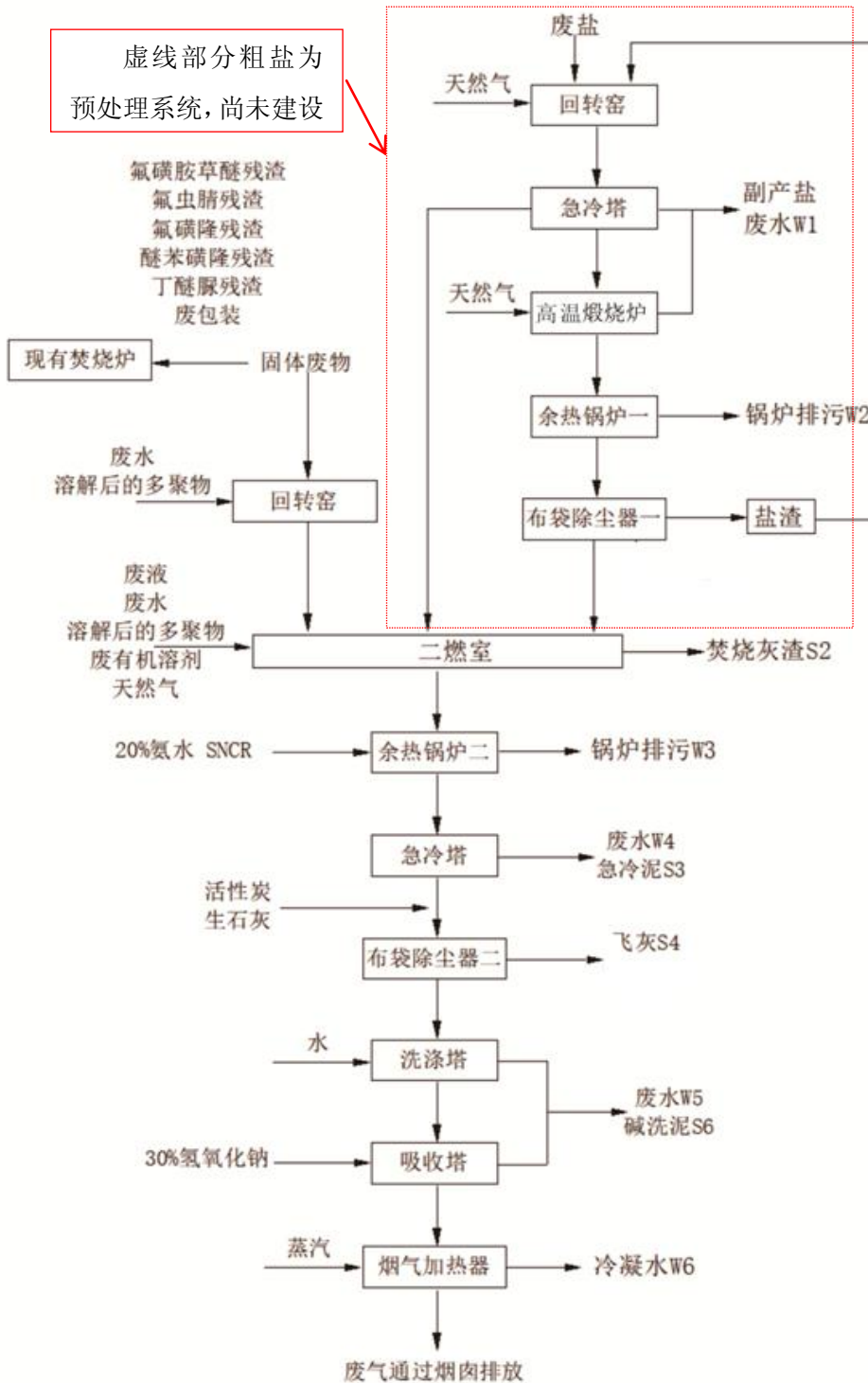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4.2 工艺简述

本次新建 3#焚烧系统及配套设施，由于粗盐预处理系统尚未建设完成，本次对 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工艺流程为：（1）固废存储及输送，（2）固废焚烧及热能利用系统，（3）尾气处理系统：危废焚烧系统选用“回转窑+主线二燃室+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及生石灰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二+洗涤塔+吸附塔+烟气加热”工艺流程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50m 高烟囱进行排放。

2.4.2.1 固废存储及输送

（1）固废库

在北厂区扩建的焚烧炉附近配套 3 个固废仓库。本次本项目在北厂区新建的 3#焚烧炉附近设置 3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别为 B-3、B-4、C-2。B-3 固废库：2251 平方米，存放废盐、炉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B-4 固废库：2993 平方米，存放固废、污泥。C-2 固废库：3036 平方米，存放固废、污泥。

（2）储罐

废液部分配置 4 个 20m³ 储罐，其中 2 个材质采用 304，2 个采用内衬搪瓷；有机废溶剂单独设置 3 个 20m³ 储罐，1 个搪瓷储罐存放废冰醋酸，2 个不锈钢储罐分别存放废甲醇和废杂酚；2 个 16m³ 玻璃钢储罐分别存放废水和带腐蚀性的釜残废液；2 个 6.3m³ 多聚物溶解釜（搪瓷并带伴热），2 个 25m³ 多聚物溶解后的储罐（搪瓷并带伴热）；液体废物由泵通过不同的管线分别输送到相应的燃烧机喷嘴进行雾化焚烧。

废液、废水都为丙类，废溶剂按甲类考虑。

污泥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混合机与其它固废进行混合；污泥和固废通过散装车载送入界区内的料坑，由抓斗通过提升机送至进料斗，然后送至回转窑进行焚烧。

2.4.2.2 固废焚烧及热能利用系统

（1）回转窑&二燃室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炉型对其它废物进行处置。其中，固体废物（包括废高聚物、固废、污泥和木屑等）、废水、废浆液、废液、部分废有机溶剂和来自前段系统的烟气从回转窑窑头送入，废液和部分废有机溶剂通过泵送入二燃室；回转窑窑头设置的多组分燃烧器（废水、废有机溶剂和天然气），天然气用于

点火以及辅助燃料；二燃室设置有多组分燃烧机，用于废有机溶剂、废液以及辅助燃料天然气的燃烧；正常状况下，回转窑和二燃室都无需添加辅助燃料。多组分燃烧机的废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天然气等物料都通过管路分别输送，采用蒸汽雾化。

由于回转窑是一个巨大的蓄热体，废物随着回转窑的转动被反复搅拌、混合，并被迅速干燥，达到着火点后迅速着火、燃烧，回转窑布置有一定的倾角，随着回转窑的缓慢转动，废物及燃烧产物会缓慢的从回转窑的窑头移动到窑尾，废物移动的过程就是燃烧、燃尽的过程，通过焚烧可以保证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5\%$ 。

从回转窑出来的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中，与二燃室侧面布置的多组分燃烧机送入的物料、以及二次风混合后，进行燃烧，热烟气从二燃室下部往上流动，再从顶部侧面引出，进入后续的余热锅炉。二燃室出口烟气温度在 1100°C 以上。二燃室采用碳钢作为筒体，内部砌筑有耐火材料；选择合适的二燃室内径以及高度，可以保证二次风进口到二燃室出口之间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 秒。

控制温度、湍流度、停留时间，可以保证燃烧效率的完全，使得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被彻底破坏，达到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燃烧效率 $>99.9\%$ 、焚毁去除率 $>99.99\%$ 的要求，并且确保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恶英类物质也被彻底分解、氧化。

回转窑的窑头设置有窑头密封，窑尾也设置有鱼鳞片密封或石墨密封结构，用于漏风量；回转窑设置有驱动装置，控制回转窑的转速，采用电机驱动，转速变频可调。回转窑、二燃室产生的焚烧残渣经由设置在二燃室下部的出渣机排出，最终外运填埋处置。湿式出渣机内设置有水封结构，确保系统的整体密封。

由于回转窑、二燃室焚烧温度较高，设置有耐火保温材料，用于减少散热损失，回收绝大部分能量，以最少的消耗达到所要求的焚烧温度。耐火材料配方的选择，需要考虑焚烧产生的烟气成分、焚烧形成的灰渣成分等各种因素；砌筑形式的选择，也需要根据具体部位的工作特性来确定。

(2) 余热锅炉系统

余热锅炉 B 入口烟气温度约 1140°C ，余热锅炉排烟温度设定为 500°C 。

余热锅炉蒸汽参数：压力 2.5MPag ，蒸汽温度 280°C ，给水温度 150°C 。

余热锅炉可采用立式水管锅炉，膜式壁结构。

高温烟气在余热锅炉中流动，随着热量被工质侧吸收，烟气温度也随着降低，烟气中的部分飞灰掉入到灰斗中，通过底部设置的飞灰输送设备外排；为保证密封性，在灰斗与刮板输送机之间设置旋转气锁阀（或重力式卸料阀）用于出灰。

为了控制 NO_x 的排放，在余热锅炉的合适温度区间配置 SNCR 系统。采用常规的 SNCR 系统，可以将烟气中 50-60% 的 NO_x 还原。余热锅炉设置有排污系统：（1）连续排污系统，用于排放汽包水面附近的高浓度盐分，使得锅水的碱度、溶解固形物符合锅炉水质标准；（2）定期排污系统，用于从水循环系统最低点排放悬浮物、水渣和其他沉淀物。

余热锅炉系统配置给水加药系统，热力型除氧器和分汽缸等。余热锅炉系统设置有取样系统，用于蒸汽、炉水、给水的取样监测。

余热锅炉需定期排放污水 W3，排污系统包含排污和定期排污：（1）连续排污系统，约 $10\text{m}^3/\text{d}$ ，用于排放汽包水面附近的高浓度盐分，使得锅炉水的碱度、溶解固形物符合锅炉水质标准；（2）定期排污系统，约 $2\text{m}^3/\text{d}$ ，用于从水循环系统最低点排放悬浮物、水渣和其他沉淀物。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中：对于处理氟、氯等元素含量较高的危险废物，应考虑耐火材料及设备的防腐问题。对于用来处理含氟较高或含氯大于 5% 的危险废物焚烧系统，不得采用余热锅炉降温，其尾气净化必须选择湿法净化方式。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氯、氟含量小于 5%，能够满足规范要求。

2.4.2.3 尾气处理系统

（1）急冷塔系统

从余热锅炉系统来的烟气，由于烟气温度仍然有大约 500°C ，为了控制二噁英的再合成，将烟气急冷到大约 200°C 。

急冷采用喷水降温方式进行，采用双流体雾化喷嘴，急冷塔出口设置有温度计，通过调节喷水量，可以控制急冷塔出口烟温。

急冷塔喷枪设置有应急系统，当工艺水泵停止运行时，立即启动消防水进行补充，或采用配置高位工艺水罐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理。

急冷塔底部设置有飞灰输送设备，为确保系统密封，可设置旋转气锁阀（或重力式卸料阀）用于出灰。该工序会产生急冷废水 W4 和急冷泥 S2，废水送厂区污水站处理，急冷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布袋除尘系统 B

①活性炭生石灰喷射系统

为了有效吸附烟气中可能存在的重金属颗粒物、二恶英、有机气体，在除尘器与急冷塔之间设置有活性炭喷入口。

使用活性炭喷射风机、定量给料装置，向烟道内部喷入活性炭颗粒，通过活性炭的表面吸附作用将烟气中的二噁英、重金属颗粒物等污染物吸附，吸附有污染物的活性炭等被后续的除尘器捕捉，并与粉尘一起分离下来，经由输灰系统送往灰仓。

设置生石灰喷射系统，用于吸收烟气中尚未完全蒸发的细小水滴，生石灰喷入点位于急冷塔与布袋除尘器之间的烟道。由于生石灰是碱性物质，可以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反应，起到干法脱酸的作用。

②布袋除尘系统

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污染物，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系统来加以捕捉、净化，使烟气排放的含尘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除尘器本体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吹装置、离线阀、卸灰阀、旁路系统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除尘器还包括检修平台、照明系统、检修电源等。

烟气经急冷塔降温后，由烟道进入除尘器，经导流管进入各单元灰斗，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粉尘累积达到一定量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根据设定程序（按差压、定时或手动控制）控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借助气力输送系统送到灰仓储存。脉冲清灰除尘器为外滤式除尘器，即含尘气体在滤袋外，洁净空气在滤袋内，袋口向上。清灰功能利用差压或定时、手动功能控制，启动脉冲喷吹阀喷吹，使滤袋径向变形，抖落灰尘。除尘器同时具有离线检修功能。烟气通过

滤袋，去除绝大部分尘粒后，大部分通过出风管流向后续的烟气处理环节，小部分循环至燃烧室用于降温。

为防止因底部温度过低而引起的结露和粘灰现象，除尘器的灰斗配置有电伴热系统。开机前预热器将启动一段时间，以防止布袋在开机时出现的结露现象。系统运行时，伴热系统则将根据灰斗温度而启停。另外，为了保护除尘器，避免布袋因烟气温度过高或过低而损毁，除尘器设有旁路，当烟气温度过高或过低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旁路，烟气此时将不通过布袋，而是通过旁路流经除尘器。运行时温控系统将控制除尘器内温度在一定范围内，以利于除尘器钢结构的防腐。

从布袋除尘器（包括粗盐处理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分离下来的飞灰，与从锅炉、急冷塔分离下来的飞灰一起通过刮板输送机汇总后，再通过斗式提升机送入到灰仓。灰仓下部设置有散装机，用于飞灰卸料；顶部设置有仓顶除尘器，用于防止二次污染；灰斗设置有电板热，用于避免结露形成搭桥，影响卸料。

（3）引风机

引风机作为整个焚烧系统的动力布置在布袋除尘器与湿式脱酸系统之间，有益于避免烟气对引风机造成的低温露点腐蚀。

（4）湿式脱酸系统

由于废弃物在焚烧处理的过程中，产生酸性气体，如 HCl、SO₂ 等，烟气需经过处理才能达标排放，这里使用工艺成熟的湿法洗涤吸附系统加以应对。

来自引风机的烟气温度仍然较高，进入到洗涤塔，在洗涤塔内烟气从上往下，高温烟气被大量的循环水迅速降温至饱和温度，同时烟气中的大部分 HCl 及烟尘被浆液吸收；在吸附塔中采用 35%NaOH 作为脱酸剂，大部分 SO₂ 和剩余的 HCl 被碱液吸收，产生的副产物为 Na₂SO₄、NaCl 等含盐废水；废水含盐量达到约 2%时外排。

洗涤吸附塔底部设置有废水池，设置有循环泵将废水池中的废水输送到喷淋层，从喷淋层下来的废水与烟气接触后进入到废水池中。洗涤塔入口处设置有耐酸耐高温材料，用于干湿交界面的保护；洗涤塔其他部位、喷淋塔的防腐可采用玻璃鳞片防腐，根据不同部位的要求，采用不同的鳞片防腐方案。洗涤塔、吸附塔也可采用 FRP、PP 等耐腐蚀材料制作。

吸附塔出来的烟气为饱和的，为防止烟气露点腐蚀以及烟囱出现“白烟”现象，在吸附塔之后设置烟气-蒸汽换热器，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50m 排气筒集中排放。蒸汽换热过程会产生冷凝废水 W6，送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4.3 主要污染情况

(1) 废气：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焚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HCl、HF、CO、二噁英、烟气黑度及北区 B-3 危废暂存仓库、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C-2 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2) 废水：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助燃风机、投料装置、窑尾冷却风机、循环泵、引风机等设备。

(4) 固废：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主要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急冷泥、碱洗泥等。本项目员工为公司现有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5) 环保措施：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

3 环境保护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1.2 废气

(1) 固废焚烧废气

本项目焚烧系统烟气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洗涤塔+吸收塔+烟气加热器”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余热锅炉安装一套烟气脱硝装置，即在余热锅炉进口处设置氨水喷头。氨水试剂进厂后配置成 20% 的溶液储存于 20m³ 的容器中，使容器内溶液温度在常温。溶液由循环泵送入管道，稀释至 10% 后送入喷头。喷嘴前应设置吹扫风管道，防止喷嘴堵塞。为能有效地去 NO_x，需通过程控软件按 NO_x 浓度值的变化控制氨水的注射量。

(2) 北区 B-3 危废暂存仓库、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C-2 危废暂存仓库

三座暂存库分别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碱液吸收”工艺，尾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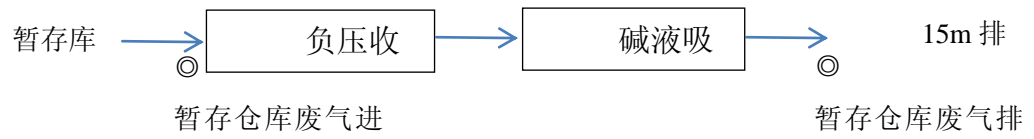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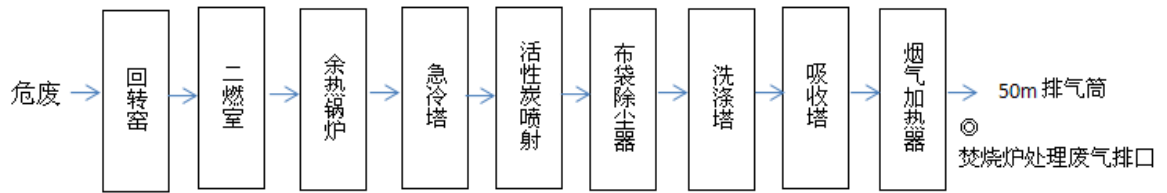


图 3-1 焚烧炉废气及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北区 B-3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危废暂存库废气、废液储罐废气等。由于本项目工艺从进料到烟气排放均处于微负压状态，因此，整个焚烧装置正常情况下泄漏量较小。当自动监控系统失灵时，或处理设施因故障应急排出和设施维修保养而停用时，自动停止装置启动，马上停炉。同时，应急系统自动启动，以保证焚烧炉处于负压状态，防止炉内气体爆炸或有害气体外泄到车间内。

其中，废液罐区的排风方式不同于其他区域，储罐配有氮封保护，罐顶入口连通氮气，通过罐顶的一组调节阀来维持罐顶气相空间的微正压氮封。罐区的氮封出口连接在通风系统的负压管道上，储罐的气相出口通常是关闭的，接近常压，呼吸排气抽入焚烧系统焚烧处理。

对于焚烧中产生的底渣，系统采用湿式刮渣机自动出灰，底渣经高温燃烧后，其中有机质已分解，无明显气味，底渣落入湿渣机经湿润降温后，降低了扬尘的可能性。同时，除尘器飞灰进入密闭的灰仓收集，并定期转入灰渣周转箱，移至暂存库等待外运，在此操作过程中进行适当的喷淋、覆盖，防止扬尘及泄漏现象。按照本项目飞灰收集系统的设计，也可组织罐车将灰仓内的飞灰定期集中收运，从而杜绝了搬运中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在正常情况下，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措施后，整个生产过程从收集、运

输、贮存到处理整个过程均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物料储存、转运散发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和有机气体 VOCs。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助燃风机、投料装置、窑尾冷却风机、循环泵、引风机等，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85~90dB(A)。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企业目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进行厂区布局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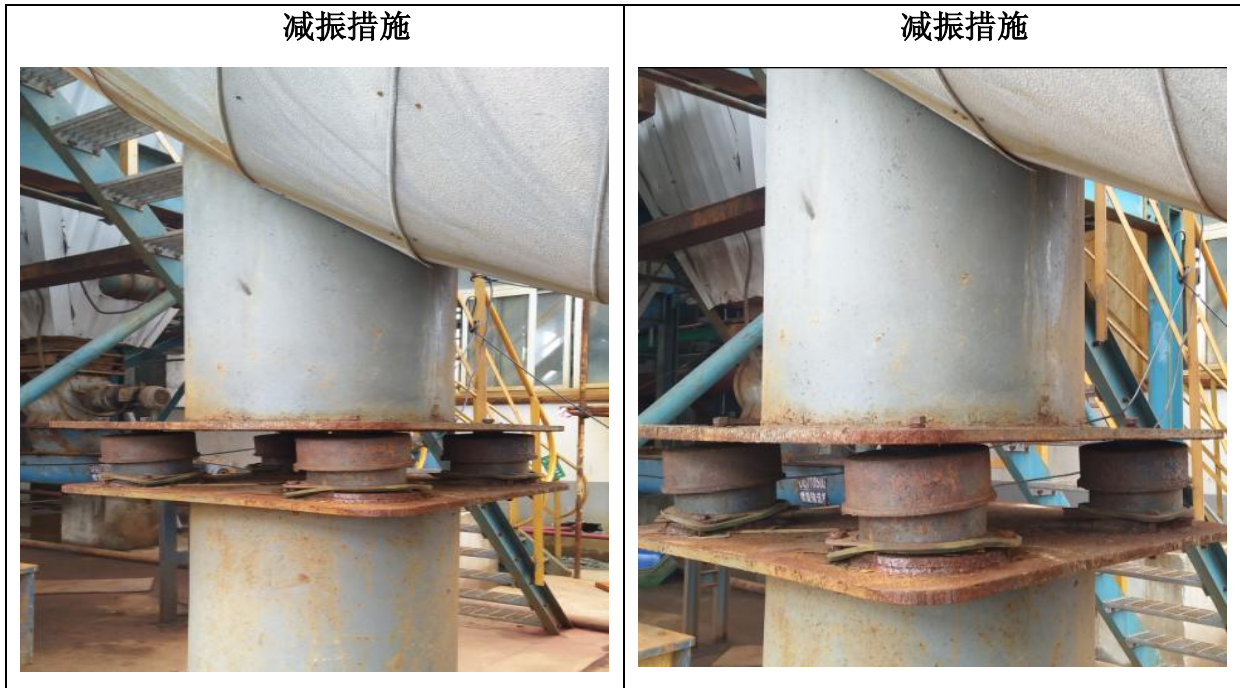
(2) 强噪声设备噪声控制

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将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机房内，利用墙体隔声。

(3) 泵类噪声控制

泵类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液力系统和机械部件。液力噪声是由液体中的空穴和液体排出时的压力、流量的周期性脉动而产生的，机械噪声是由转动部件不平衡、轴承不良和部件共振产生的。一般情况下，液力噪声是泵噪声的主要成份。可通过设置隔声房和采用减振基础的方式控制其噪声，并在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上设置可曲挠橡胶接头。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主要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急冷泥、碱洗泥等。本项目员工为公司现有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回转窑炉渣主要成分为烧残的无机物，属于危险废物；飞灰来自余热锅炉、急冷却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主要成分为烟气夹带的飞灰及喷入的苏打粉及活性炭粉，属于危险废物。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焚烧炉渣	危废 HW18	固态	1274	840	委托扬州杰 嘉工业固废 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委托扬州杰 嘉工业固废 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飞灰		固态	957	480		
急冷泥		半固态	120	110		
碱洗泥		半固态	20	15		

固废存放车间



危废存放车间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元)
废气	北区 3#焚烧炉废气	烟尘、SO ₂ 、CO、HCl、NO _x 、HF、二噁英等	“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2+洗涤塔+吸收塔+烟气加热器”，经 50m 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8400
					已落实	3000
	北区 B-3、B-4、C-2 危废暂存仓库	恶臭气体、VOCs 等	三座暂存库分别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碱液吸收”工艺，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氨、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VOC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已落实	750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氟化物、盐分等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已落实	-
噪声	搅拌机、提升泵、排泥泵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和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
固废	生产	焚烧炉渣、焚烧飞灰、急冷泥、碱洗泥	北区 B-3、B-4、C-2 危废暂存仓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
土壤、地下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持久性有机物等	/	确保废水不渗漏	已落实	-
绿化	依托现有，不新增			防尘降噪	已在原有项目中落实	-
风险防范措施	焚烧区现有南区事故应急池（5000m ³ ）和北区事故应急池（2000 m ³ ）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在原有项目中落实	-

环境管理	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环境监测以厂化验室为基础，配备各项因子监测分析仪器、便携式噪声仪等设备	/	已在原有项目中落实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4 根排气筒。应在污水排放口设置流量计、COD、氨氮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已在原有项目中落实	-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现有项目以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总体以全厂现有项目以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并在南 1#危废暂存库、南 2#危废暂存库、北 C-2 暂存库、废液罐区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北 B-3 暂存库设置 4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北 B-4 暂存库设置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
合计				12150

4.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报告书建议

- (1) 尽快对厂区内存在的现状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 (2) 提高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原料消耗指标的同时，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3) 对厂内主要设施采取预防性/计划性维修维护措施，如定制设备维护维修时间安排表或进程表，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 (4) 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严格防止“跑冒滴漏”，加强清洁生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等过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分析物料流向、产品状况和废物损耗等，科学调整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进度，不断改进操作程序等。
- (6) 加强员工培训，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建立奖励措施，调动职工为进一步清洁生产献计献策。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江环发〔2018〕48号

项目代码：无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重新报批的《295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估报告及扬州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1500358）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215 亿元在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现有公司北厂区建设设计能力为 17500t/a 的 3#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 12000t/a 粗盐（副产品）煅烧系统，粗盐煅烧提纯系统增设粗盐预处理系统（回转窑+急冷塔），配套危废暂存仓库及废液罐区；同时保留原有的 1#、2#焚烧炉，采取一用一备的方式，处

- 1 -

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木屑及含氟废物等。厂区自建的焚烧炉仅用于处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对外接收处置废物。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沿江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工程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焚烧炉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2、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充分利用”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公司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焚

烧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严格控制焚烧温度等工艺参数，减少二噁英的产生量，各项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要求。3#焚烧炉尾气采取SNCR脱硝+急冷塔+生石灰和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吸收塔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5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2#焚烧炉采取急冷塔+中和吸收塔+中和吸附塔+布袋除尘器+洗涤塔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5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污染物烟尘、SO₂、NO_x、HCl、HF、CO、二噁英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

北区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南区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后送南区焚烧炉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合理布置厂区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厂区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采用封闭设计并落实场地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焚烧灰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等危险固废须严格按国

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收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转移处置须严格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并及时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6、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须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视频监控等在线监控设施,防止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厂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7、现有项目高盐废水蒸发废盐压滤产生的粗盐须经检测达精制工业盐二级品标准后送粗盐煅烧系统提纯。本次改扩建项目粗盐处理系统采取回转窑+急冷塔+高温煅烧炉+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器。粗盐煅烧提纯后的工业盐执行产品标准《工业盐国家标准》(GB/T5462-2015)一级标准,同时你公司应对每批次的此类副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出售时还需相关管理机关许可或备案。

8、全厂现有项目以北厂区厂界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南厂区厂界设置800m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总体以北厂区厂界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并在北B-3暂存库设置4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北B-4暂存库设置5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南厂区设置800m卫生防护距离。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完善各类排污口设置,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中废气中二噁英排放应每年至少委托监测一次。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 \leq 105940t/a, COD(接管量/外排量) \leq 37.079/5.29t/a, 氨氮(接管量/外排量) \leq 3.708/0.53t/a; 颗粒物 \leq 11.52t/a, SO_2 \leq 63.26t/a, NO_x \leq 115.2t/a, HCl \leq 8.24t/a, HF \leq 1.98t/a, CO \leq 19.58t/a。

固体废弃物:全部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四、项目应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依法缴纳排污费。扬州市江都区环

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扬江环发〔2015〕275号作废。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

抄送：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桥镇人民政府。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印发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1 标准；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中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2 标准，详见表 5-1、表 5-2、表 5-3。氨、H₂S 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表 2 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5-4；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详见表 5-5。

表 5-1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规定限值表

焚烧量 (kg/h)	废物类型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300	医院临床废物	20
	除医院临床废物以外的第 4.2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	25
300-2000	第 4.2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	35
2000-2500	第 4.2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	45
≥2500	第 4.2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	50

表 5-2 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表

指标 废物类型	焚烧炉温度 ℃	烟气停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毁去除率 %	焚烧残渣的热 灼减率%
危险废物	≥1100	≥2.0	≥99.9	≥99.99	<5
多氯联苯	≥1200	≥2.0	≥99.9	≥99.9999	<5
医院临床废物	≥850	≥1.0	≥99.9	≥99.99	<5

表 5-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焚烧量 300~2500(kg/h)	焚烧量 ≥2500(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林格曼 1 级
2	烟尘	80	65
3	CO	80	80
4	SO ₂	300	200

5	NO _x	500	500
6	HCl	70	60
7	HF	7.0	5.0
8	Hg	0.1	0.1
9	Cd	0.1	0.1
10	Pb	1.0	1.0
11	As+Ni	1.0	1.0
12	Cr+Sn+Sb+ Cu+Mn	4.0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ng/m ³	0.5TEQng/m ³

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均指在标准状态下以 11%O₂（干空气）作为换算基准换算后的浓度。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
厂界标准值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H ₂ S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排放标准值	氨	kg/h	2.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H ₂ S	kg/h	0.165	

表 5-5 VOCs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40	15	1	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5.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中 pH 值、COD、氨氮、总磷、苯胺、苯酚、二氯乙烷、挥发酚、甲苯、硫化物、氯苯、氰化物、硝基苯类、二甲苯、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接管标准及原环评批复要求,废水中 COD 的接管标准为 350mg/L,详见表 5-6。

表 5-6 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接管标准及原环评批复要求
2	COD	350	mg/L	
3	BOD ₅	180	mg/L	
4	氨氮	35	mg/L	
5	总磷	8	mg/L	
6	苯胺	5	mg/L	
7	苯酚	1	mg/L	
8	二氯乙烷	8	mg/L	
9	挥发酚	2	mg/L	
10	甲苯	0.5	mg/L	
11	硫化物	1	mg/L	
12	氯苯	1	mg/L	
13	氰化物	1	mg/L	
14	硝基苯类	5	mg/L	
15	二甲苯	1	mg/L	
16	动植物油	100	mg/L	

5.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标准来源
3类	65 dB	55 dB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4 地下水标准

本项目建设区域的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相应指标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5-8。

表 5-8 地下水执行标准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值	6.5~8.5			5.5~6.5, 8.5~9	<5.5, >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硝酸盐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氮	≤0.01	≤0.1	≤1.0	≤4.80	>4.80
氨氮	≤0.02	≤0.1	≤0.5	≤1.5	>1.5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总氮	/	/	/	/	/

5.5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 验收监测内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9 日对焚烧炉废气、暂存库进出口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及地下水项目进行监测（二噁英项目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焚烧炉废气进口由于进口烟温较高达 500℃ 以上且管道距离太短，不能按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由于 4 月 8 日及 4 月 9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采样低浓度检测方法，测量结果大于 50mg/m³，无法计算总量，且 HCl 数据超标（见附件七），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4 日进行复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详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3 月 16 日实际量	负荷 (%)	3 月 17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危险废物	58.4	100	58.6	101	58.3t
产品名称	4 月 8 日实际量	负荷 (%)	4 月 9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危险废物	58.3	100	58.9	101	58.3t
产品名称	4 月 23 日实际量	负荷 (%)	4 月 24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危险废物	59.1	101	58.4	100	58.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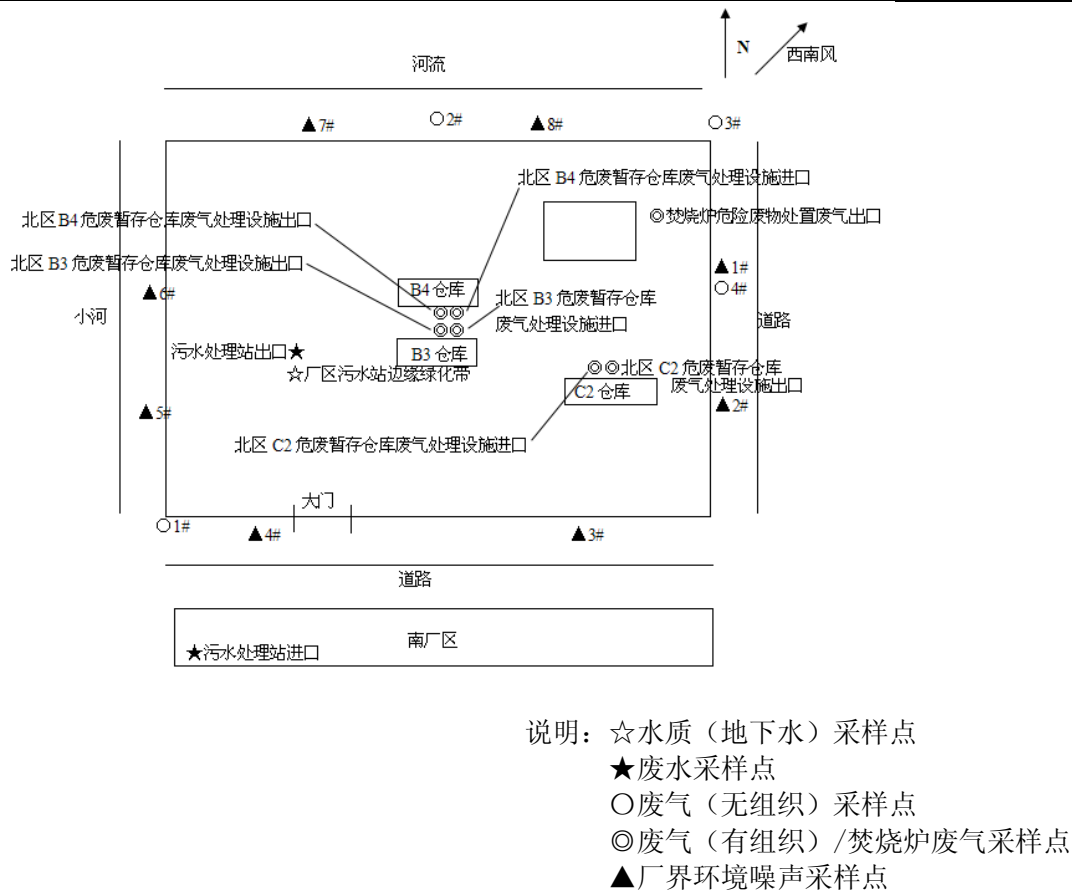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H ₂ S	2018-04-08	第一次	2×10 ⁻³	2.3×10 ⁻²	6×10 ⁻³	3×10 ⁻³	
		第二次	2×10 ⁻³	1.8×10 ⁻²	6×10 ⁻³	3×10 ⁻³	
		第三次	2×10 ⁻³	2.1×10 ⁻²	1.3×10 ⁻²	4×10 ⁻³	
		第四次	1×10 ⁻³	4×10 ⁻³	3×10 ⁻³	4×10 ⁻³	
	2018-04-09	第一次	2×10 ⁻³	2.2×10 ⁻²	1.3×10 ⁻²	4×10 ⁻³	
		第二次	2×10 ⁻³	1.7×10 ⁻²	1.4×10 ⁻²	3×10 ⁻³	
		第三次	1×10 ⁻³	2.2×10 ⁻²	7×10 ⁻³	4×10 ⁻³	
		第四次	ND	1.6×10 ⁻²	4×10 ⁻³	3×10 ⁻³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2.2×10 ⁻²				
	评价标准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NH ₃	2018-04-08	第一次	5×10 ⁻²	9×10 ⁻²	8×10 ⁻²	0.21	
		第二次	6×10 ⁻²	8×10 ⁻²	8×10 ⁻²	8×10 ⁻²	
		第三次	7×10 ⁻²	8×10 ⁻²	0.12	8×10 ⁻²	
		第四次	5×10 ⁻²	0.13	8×10 ⁻²	8×10 ⁻²	
	2018-04-09	第一次	6×10 ⁻²	0.10	8×10 ⁻²	0.13	
		第二次	5×10 ⁻²	8×10 ⁻²	7×10 ⁻²	0.10	
		第三次	6×10 ⁻²	0.11	0.17	0.11	
		第四次	6×10 ⁻²	9×10 ⁻²	7×10 ⁻²	7×10 ⁻²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7				
	评价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2018-04-08	第一次	1.45×10 ⁻²	3.96×10 ⁻²	0.111	6.51×10 ⁻²	
		第二次	9.1×10 ⁻³	2.56×10 ⁻²	0.214	2.32×10 ⁻²	
		第三次	1.76×10 ⁻²	1.86×10 ⁻²	0.211	2.62×10 ⁻²	
		第四次	1.62×10 ⁻²	3.69×10 ⁻²	2.16×10 ⁻²	3.12×10 ⁻²	
	2018-04-09	第一次	1.17×10 ⁻²	0.167	3.63×10 ⁻²	8.62×10 ⁻²	
		第二次	2.79×10 ⁻²	7.76×10 ⁻²	0.137	8.94×10 ⁻²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第三次	1.56×10^{-2}	0.108	0.162	0.869
		第四次	1.42×10^{-2}	0.559	0.101	0.32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869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 浓度	2018-04-08	第一次	11	14	15	14
		第二次	11	13	14	14
		第三次	12	14	14	15
		第四次	11	14	14	15
	2018-04-09	第一次	11	14	14	14
		第二次	12	15	14	15
		第三次	12	15	15	15
		第四次	12	14	14	1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分别为：

2018年04月08日，多云，东南风，风速1.8-2.1m/s，气温5.8-8.1℃，相对湿度56.8-59.3%，
大气102.4-102.6kPa

2018年04月09日，多云，北风，风速1.9-2.3m/s，气温13.9-19.1℃，相对湿度55.3-62.3%，
大气102.3-102.8kP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6-2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SO ₂		NOx		CO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焚烧炉危 险废物处 置废气出 口	2018-04-08	第一次	>50	>1.53	ND	/	139	4.21	ND	/
		第二次	>50	>1.37	ND	/	150	4.63	ND	/
		第三次	>50	>1.47	ND	/	162	4.50	ND	/
	2018-04-09	第一次	>50	>1.68	ND	/	183	6.10	ND	/
		第二次	>50	>1.69	ND	/	240	7.37	ND	/
		第三次	>50	>1.66	ND	/	275	8.08	ND	/
	标准值		80	-	300	-	500	-	8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焚烧炉危 险废物处 置废气出 口	监测频次		HCl		HF		林格曼 黑度	监测频次	二噁英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级		折算浓度 (TEQng/ 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08	第一次	7.20	0.232	0.67	2.17×10 ⁻²	<1 级	2018-03-16	0.39	/
		第二次	6.50	0.181	0.93	2.60×10 ⁻²	<1 级		0.28	/
		第三次	7.58	0.234	0.61	1.90×10 ⁻²	<1 级		0.29	/
	2018-04-09	第一次	33.8	1.10	1.25	4.07×10 ⁻²	<1 级	2018-03-17	0.31	/
		第二次	19.9	0.684	1.15	3.94×10 ⁻²	<1 级		0.45	/
		第三次	70.1	2.03	1.29	3.72×10 ⁻²	<1 级		0.27	/
	标准值		70	-	7.0	-	林格曼 1 级	标准值	0.5	-
	达标情况		不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1.“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二氧化硫 3mg/m³；一氧化碳 1.25mg/m³；C_{折算浓度}=C_{实测}* (21-11) / (21-实测 O₂)。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表 6-3 北区 B-3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硫化氢		VOCs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北区 B-3 危废暂存 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18-04-08	第一次	3.17	0.103	6×10 ⁻²	1.96×10 ⁻³	0.600	1.96×10 ⁻²	1738
		第二次	3.39	0.106	7×10 ⁻²	2.18×10 ⁻³	0.750	2.34×10 ⁻²	2291
		第三次	2.71	9.19×10 ⁻²	0.15	5.09×10 ⁻³	0.658	2.23×10 ⁻²	1738
	2018-04-09	第一次	3.31	0.104	9×10 ⁻²	2.83×10 ⁻³	1.48	4.66×10 ⁻²	1738
		第二次	4.06	0.129	4×10 ⁻²	1.27×10 ⁻³	1.65	5.26×10 ⁻²	1738
		第三次	3.06	9.70×10 ⁻²	5×10 ⁻²	1.59×10 ⁻³	1.68	5.33×10 ⁻²	2291
北区 B-3 危废暂存 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8-04-08	第一次	1.72	6.00×10 ⁻²	2×10 ⁻²	6.98×10 ⁻⁴	0.294	1.03×10 ⁻²	724
		第二次	1.79	5.92×10 ⁻²	2×10 ⁻²	6.61×10 ⁻⁴	0.272	9.00×10 ⁻³	550
		第三次	1.54	5.15×10 ⁻²	2×10 ⁻²	6.69×10 ⁻⁴	5.3×10 ⁻²	1.77×10 ⁻³	724
	2018-04-09	第一次	1.48	5.08×10 ⁻²	3×10 ⁻²	1.03×10 ⁻³	0.784	2.69×10 ⁻²	417
		第二次	2.10	7.02×10 ⁻²	2×10 ⁻²	6.68×10 ⁻⁴	0.544	1.82×10 ⁻²	550
		第三次	1.87	5.81×10 ⁻²	2×10 ⁻²	6.22×10 ⁻⁴	0.410	1.27×10 ⁻²	417
	标准值		-	2.45	-	0.165	40	1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氨的去除效率为：44.5%、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65.5%、VOCs 的去除效率为：64.2%。

表 6-4 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硫化氢		VOCs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4-08	第一次	3.74	0.140	5×10 ⁻²	1.87×10 ⁻³	1.13	4.23×10 ⁻²	3090
		第二次	5.95	0.222	9×10 ⁻²	3.36×10 ⁻³	0.464	1.73×10 ⁻²	2291
		第三次	13.5	0.509	5×10 ⁻²	1.89×10 ⁻³	2.06	7.77×10 ⁻²	3090
	2018-04-09	第一次	2.60	9.80×10 ⁻²	7×10 ⁻²	2.64×10 ⁻³	19.4	0.731	2291
		第二次	2.85	0.101	0.15	5.33×10 ⁻³	8.05	0.286	3090
		第三次	3.46	0.138	8×10 ⁻²	3.18×10 ⁻³	4.88	0.194	1738
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4-08	第一次	1.64	6.12×10 ⁻²	2×10 ⁻²	7.46×10 ⁻⁴	0.394	1.47×10 ⁻²	550
		第二次	1.51	5.94×10 ⁻²	3×10 ⁻²	1.18×10 ⁻³	0.270	1.06×10 ⁻²	724
		第三次	1.64	6.23×10 ⁻²	2×10 ⁻²	7.60×10 ⁻⁴	0.280	1.06×10 ⁻²	417
	2018-04-09	第一次	1.95	7.36×10 ⁻²	2×10 ⁻²	7.54×10 ⁻⁴	0.386	1.46×10 ⁻²	550
		第二次	1.37	5.08×10 ⁻²	2×10 ⁻²	7.41×10 ⁻⁴	0.482	1.79×10 ⁻²	309
		第三次	1.69	5.98×10 ⁻²	2×10 ⁻²	7.08×10 ⁻⁴	0.713	2.52×10 ⁻²	550
	标准值		-	2.45	-	0.165	40	1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氨的去除效率为：58.1%、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70.0%、VOCs 的去除效率为：78.2%。

表 6-5 C-2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硫化氢		VOCs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北区 C-2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4-08	第一次	3.81	6.79×10 ⁻²	7×10 ⁻²	1.25×10 ⁻³	0.850	1.51×10 ⁻²	1738
		第二次	3.85	6.91×10 ⁻²	7×10 ⁻²	1.26×10 ⁻³	1.66	2.98×10 ⁻²	1738
		第三次	3.35	6.30×10 ⁻²	9×10 ⁻²	1.69×10 ⁻³	0.793	1.49×10 ⁻²	2291
	2018-04-09	第一次	15.3	0.266	0.12	2.08×10 ⁻³	0.972	1.69×10 ⁻²	2291
		第二次	4.43	7.73×10 ⁻²	9×10 ⁻²	1.57×10 ⁻³	1.82	3.18×10 ⁻²	1738
		第三次	8.93	0.149	8×10 ⁻²	1.34×10 ⁻³	2.46	4.12×10 ⁻²	2291
北区 C-2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4-08	第一次	1.82	3.45×10 ⁻²	3×10 ⁻²	5.68×10 ⁻⁴	7.6×10 ⁻²	1.44×10 ⁻³	550
		第二次	1.70	3.22×10 ⁻²	2×10 ⁻²	3.79×10 ⁻⁴	7.2×10 ⁻²	1.36×10 ⁻³	724
		第三次	2.25	4.11×10 ⁻²	3×10 ⁻²	5.48×10 ⁻⁴	9.0×10 ⁻²	1.64×10 ⁻³	550
	2018-04-09	第一次	1.66	2.75×10 ⁻²	2×10 ⁻²	3.31×10 ⁻⁴	0.698	1.16×10 ⁻²	550
		第二次	2.24	3.94×10 ⁻²	2×10 ⁻²	3.52×10 ⁻⁴	0.180	3.16×10 ⁻³	724
		第三次	1.90	3.40×10 ⁻²	2×10 ⁻²	3.58×10 ⁻⁴	0.250	4.48×10 ⁻³	309
	标准值		-	2.45	-	0.165	40	1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氨的去除效率为：58.9%、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71.2%、VOCs 的去除效率为：80.9%。

表 6-6 焚烧炉复测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HCl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焚烧炉危险废物处 置废气出口	2018-04-23	第一次	49.2	1.17	7.57	0.214
		第二次	72.7	1.51	5.46	0.157
		第三次	65.9	1.53	3.48	9.48×10 ⁻²
	2018-04-24	第一次	31.7	0.711	2.09	6.02×10 ⁻²
		第二次	26.7	0.649	2.11	6.03×10 ⁻²
		第三次	31.2	0.693	1.59	4.61×10 ⁻²
	标准值		80	-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焚烧炉废气排口中污染物SO₂、NO_x、HF、CO、二噁英、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2.危废暂存仓库废气排口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VOCs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3.焚烧炉复测废气排口中污染物颗粒物、HCl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

6.2 废水

表 6-7 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苯胺类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氰化物	氯苯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04-08	第一次	8.72	0.42	8.24×10 ³	324	35.7	48.0	0.233	79.6
		第二次	8.84	0.62	8.43×10 ³	328	35.4	47.8	0.226	78.6
		第三次	8.79	0.46	8.22×10 ³	319	34.6	31.9	0.234	78.7
		第四次	8.76	0.48	8.18×10 ³	315	35.0	36.5	0.223	78.4
		均值/范围	8.72-8.84	0.50	8.27×10 ³	322	35.2	41.1	0.229	78.8
	2018-04	第一次	5.96	0.38	8.92×10 ³	304	53.8	27.9	0.255	3.58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	第二次	5.92	0.59	8.67×10^3	307	51.0	32.8	0.254	3.65
		第三次	6.04	0.43	8.78×10^3	311	50.5	35.2	0.253	3.62
		第四次	6.00	0.42	8.85×10^3	302	52.0	31.3	0.256	3.56
		均值/范围	5.92-6.04	0.46	8.81×10^3	306	51.8	31.8	0.255	3.60
	2018-04-08	第一次	8.71	0.40	334	1.95	2.28	0.21	8.4×10^{-2}	2×10^{-2}
		第二次	8.80	0.37	323	1.69	2.30	0.22	8.3×10^{-2}	2×10^{-2}
		第三次	8.72	0.33	267	2.84	2.32	0.23	8.6×10^{-2}	2×10^{-2}
		第四次	8.75	0.39	300	2.21	2.29	0.24	8.4×10^{-2}	2×10^{-2}
		均值/范围	8.71-8.80	0.37	306	2.17	2.30	0.23	8.4×10^{-2}	2×10^{-2}
	2018-04-09	第一次	8.76	0.37	331	2.24	3.26	0.28	0.102	1×10^{-2}
		第二次	8.79	0.27	328	1.74	2.86	0.28	0.104	1×10^{-2}
		第三次	8.74	0.24	315	1.93	3.26	0.30	0.102	1×10^{-2}
		第四次	8.77	0.34	318	1.96	3.20	0.29	0.104	1×10^{-2}
		均值/范围	8.74-8.79	0.31	323	1.97	3.15	0.29	0.103	1×10^{-2}
	标准值		6~9	5	350	35	8	100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6-7 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苯酚	挥发酚	甲苯	二甲苯	硫化物	硝基苯类化合物	二氯乙烷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04-08	第一次	45.2	121	23.4	5.112	2.8×10^{-2}	ND	268
		第二次	45.7	120	21.7	5.406	2.4×10^{-2}	ND	198
		第三次	46.2	125	23.9	5.306	2.6×10^{-2}	ND	230
		第四次	45.4	122	22.8	5.699	2.3×10^{-2}	ND	224
		均值/范围	45.6	122	23.0	5.381	2.5×10^{-2}	ND	230
	2018-04-09	第一次	40.9	116	0.778	0.424	3.2×10^{-2}	ND	954
		第二次	40.9	115	0.674	0.384	2.4×10^{-2}	ND	929
		第三次	40.2	115	0.857	0.467	2.8×10^{-2}	ND	978
		第四次	41.5	116	0.758	0.426	2.6×10^{-2}	ND	953
		均值/范围	40.9	116	0.767	0.425	2.8×10^{-2}	ND	954
污水	2018-04-	第一次	0.292	0.672	5.2×10^{-2}	ND	ND	ND	1.70

处理 站出 口	08	第二次	0.286	0.690	4.8×10^{-2}	ND	ND	ND	1.66
		第三次	0.286	0.624	4.7×10^{-2}	ND	ND	ND	0.715
		第四次	0.287	0.651	4.7×10^{-2}	ND	ND	ND	0.645
		均值/范围	0.288	0.659	4.9×10^{-2}	ND	ND	ND	1.18
	2018-04-09	第一次	ND	0.680	4.7×10^{-2}	ND	ND	ND	4.55
		第二次	ND	0.664	4.6×10^{-2}	ND	ND	ND	1.54
		第三次	ND	0.732	4.6×10^{-2}	ND	ND	ND	0.870
		第四次	ND	0.713	4.6×10^{-2}	ND	ND	ND	0.492
		均值/范围	ND	0.697	4.6×10^{-2}	ND	ND	ND	1.863
	标准值		1	2	0.5	1	1	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8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水位：m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站边缘 绿化带	pH 值	2018-04-09	7.11
	高锰酸盐指数		3.2
	氨氮		$<2 \times 10^{-2}$
	挥发酚类		$<2 \times 10^{-3}$
	硝酸盐氮 (以“N计”)		<0.15
	总氮		2.50
	氯化物 (Cl ⁻)		134
	氟化物		0.3
	氰化物		$<2 \times 10^{-3}$
水位		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接管口中COD的排放浓度满足废水接管标准，氨氮、总磷、苯胺、苯酚、二氯乙烷、挥发酚、甲苯、硫化物、氯苯、氰化物、硝基苯类、二甲苯、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中污染物COD、氨氮、TP、动植物油、氯苯、二氯乙烷、挥发酚、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96.3%、99.4%、93.7%、99.3%、99.8%、99.7%、99.5%、96.9%；2)地下水中pH值、COD_{mn}、氨氮、挥发酚、硝酸盐、总氮、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的浓度均满足《地下

水质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6.3 噪声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工况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监测点	2018-04-08 昼间 (12:34~13:41) 夜间 (22:33~23:01)	57.8	达标	53.3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6.1	达标	52.2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7.6	达标	49.8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3.3	达标	51.4	达标
厂界西 5#监测点		59.5	达标	54.6	达标
厂界西 6#监测点		54.8	达标	52.8	达标
厂界北 7#监测点		55.0	达标	48.4	达标
厂界北 8#监测点		50.5	达标	50.7	达标
厂界东 1#监测点	2018-04-09 昼间 (13:35~14:40) 夜间 (22:02~22:39)	56.7	达标	45.2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2.3	达标	46.0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2.4	达标	46.3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6.1	达标	46.2	达标
厂界西 5#监测点		53.4	达标	43.9	达标
厂界西 6#监测点		59.9	达标	45.8	达标
厂界北 7#监测点		53.2	达标	45.7	达标
厂界北 8#监测点		58.2	达标	46.9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氨氮和废气中颗粒物、CO、SO₂、NO_x、HCl、HF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6-10 和表 6-11。

表 6-10 废水总量核定表

项目	废水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废水排放量 (t/a)	现场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总量 (t/a)	现场核定全厂废水接管量 (t/a)	全厂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300	60000	60000	105940	1130666	1130666	达标
COD	315			18.9	37.079	356.160	395.714	达标
氨氮	2.07			0.124	3.708	2.34	39.571	达标

注：因废水为南北两个厂区废水，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根据环评和客户提供的资料

结合实际得出，且客户提供自证明。

表 6-11 废气总量核定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排放 总量 (t/a)	评价 结果
颗粒物	1.04	7200	7.488	11.52	达标
二氧化硫	/		0.327	63.26	达标
氮氧化物	5.82		41.9	115.2	达标
HCl	0.105		0.756	8.24	达标
HF	3.07×10^{-2}		0.22	1.98	达标
CO	/		0.136	19.58	达标

注：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为 3#炉排放总量；按照 SO₂ 检出限的 1/2 计算总量，按照 CO 检出限的 1/2 计算总量。

7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9500t/a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表于2018年1月26日获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8】48号）。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公司申报第一阶段年处理 17500t 危险废物，目前生产产能为日处理危废 58.3t，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运营期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企业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由环保主任帅立志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7.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7.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报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厂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重复利用”的原则设计给排水管网，全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与环评要求一致。	是
2	本项目共设置 4 座排气筒。危废焚烧排气筒设置 1 套“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洗涤塔+吸收塔+烟气加热器”处理烟气系统，达标后分别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北区 B-3 危废暂存仓库、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C-2 危废暂存仓库，各设“负压收集+碱液吸收”1 套，共 3 套，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是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与环评要求一致。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焚烧炉渣、焚烧飞灰、急冷泥、碱洗泥均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设立了危废暂存库，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焚烧项目产生的焚烧炉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处理，与环评要求一致。	是
5	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环评要求设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北厂区现有 2000m ³ 事故水池，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风险应急预案已做；已提供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已编制完成，并在江都环保局备案，达到环评要求	是

6	本项目以北厂区厂界设置 200m 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南厂区厂界设置 800m 卫生防护距离,北 B-3 暂存库设置 400m 卫生防护距离,北 B-4 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试生产前在上述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是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要求安装废水流量、烟气在线监控设备。	已按照环评要求在 3#焚烧炉出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依托原有,所有设备已联网。	是

7.6 排放口设置

(1) 废水: 企业依托原有废水排放口, 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 污水排口1个。

(2) 废气: 企业设有3根15米排气筒和1根50米排气筒, 并预留了采样口, 满足排放口设置要求。

8 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1) 废水调查结论

生产和生活污水接管口中COD的排放浓度满足废水接管标准，氨氮、总磷、苯胺、苯酚、二氯乙烷、挥发酚、甲苯、硫化物、氯苯、氰化物、硝基苯类、二甲苯、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废气排口中污染物SO₂、NO_x、HF、CO、二噁英、颗粒物、HCl、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危废暂存仓库废气排口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VOCs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论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库，并于有资质单位协定处置协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HF、CO、HCl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扬州

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中污染物 COD、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总量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要求。

8.2 建议

(1)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2) 加强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结合安全评价所提的要求，全面执行应急救援预案所提的措施和要求。

(3) 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等过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分析物料流向、产品状况和废物损耗等，科学调整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进度，不断改进操作程序等。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帅立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3210001500358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能力		焚烧处理污泥 3000t/a、固废 11500t/a、废液 3000t/a、废盐 12000t/a				实际能力	焚烧处理污泥 3000t/a、固废 11500t/a、废液 3000t/a、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江环发[2018]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6年5月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50		验收监测工况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5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20584614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000	105940					
	COD		315				18.9	37.079					
	氨氮		2.07				0.124	3.708					
	废气												
	颗粒物		/				7.488	11.52					
	SO ₂		/				0.327	63.26					
	NO _x		/				41.9	115.2					
	HCl		/				0.756	8.24					
	HF		/				0.22	1.98					
CO		/				0.136	19.58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设计单位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章节，落实了各项污染无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的过程中，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3、验收简况

该项目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由于对工艺进行调整，2018 年 3 月正式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3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并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组织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和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4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江都区环保局领导参加验收会议，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阶段性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北厂区内，设计年处置危险废物 29500t，目前验收范围为“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的 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的北区 B-3、B-4、C-2 危废暂存库。

(2) 主要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为：

①项目建设内容为“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的 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的北区 B-3、B-4、C-2 危废暂存库，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②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急冷塔废水、洗涤吸收塔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③本项目焚烧系统烟气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洗涤塔+吸收塔+烟气加热器”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北区 B-3 危废暂存仓库、北区 B-4 危废暂存仓库、C-2 危废暂存仓库三座暂存库分别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碱液吸收”工艺，尾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内间隔布置绿化隔离带。

⑤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焚烧炉渣、焚烧飞灰、急冷泥、碱洗泥等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⑥危废库设置了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及视频监控，北厂区设置了 2000m³事故池，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在江都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10262016-02）。

公司对焚烧炉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对废水接管口流量、pH 值、COD、氨氮实行在线监测。公司废气、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环

保局联网。

现场检查后认为：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4）验收组意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次验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公司北厂区边界外 200m、北 B-3 贮存库外 400m、北 B-4 贮存库外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

（5）要求

①参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做好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完成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③本项目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部分应分期组织验收。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①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推进，项目会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内，届时建设单位应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办理排污许可各项手续。

②建设单位应积极同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会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③建设单位应积极关注环保方面新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当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时，强化对厂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改进，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7月13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4名技术专家组成，江都区环保局领导到会指导。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位于公司现有的北厂区内，设计能力为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12000t/a 粗盐（副产品）煅烧系统（3#焚烧炉）。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处置本公司产生的精馏残渣、废溶剂、污泥、有机废液，粗盐煅烧系统用于提纯本公司粗盐副产品达到精制工业盐一级标准。同时保留南厂区原有的1#、2#焚烧炉，采取一用一备的方式，处理本公司废包装材料、木屑及含氟废物等。主体工程包括DN1800×10000回转窑焚烧系统，及配套危废暂存仓库及废液罐等。本项目年运行7200小时，不新增员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9月经江都区环保局批复（扬江环发〔2015〕275号），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建成调试。根据调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处置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并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2018年1月取得江都区环保局批复（扬江环发〔2018〕48号）。2018年3月本项目17500t/a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建成试运行。

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对废水接管口流量、pH、COD、氨氮实行在线监测。公司废气、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局联网。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测淮环验字[2018]第 014 号），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公司废水接管口 pH 值范围、氨氮、总磷、苯胺、苯酚、二氯乙烷、挥发酚、甲苯、硫化物、氯苯、氰化物、硝基苯类、二甲苯、动植物油的平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符合市环保局规定的接管限值（《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临时废水接管限值的复函》扬环函[2014]95 号）。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氯苯、二氯乙烷、挥发酚、甲苯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96.3%、99.4%、93.7%、99.3%、99.8%、99.7%、99.5%、96.9%。

（二）废气

3#焚烧炉废气中烟气黑度及烟尘、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危废暂存库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VOCs 的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三个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氨气为 44.5%~58.9%、硫化氢为 65.5%~71.2%、VOCs 为 64.2%~80.9%之间；厂界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三）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接管量和废气中颗粒物、CO、SO₂、NO_x、HCl、HF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表明，北厂区地下水(潜水)中 pH 值、耗氧量、氨氮、挥发性酚类、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四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次验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公司北厂区边界外 200m、北 B-3 贮存库外 400m、北 B-4 贮存库外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做好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成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3、本项目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部分应分期组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专家组：


王云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专家及参会人员签到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签到表

(专家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鲍志平	扬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8921908388
2	曹永林	扬州市环境规划研究所	研究员	13196496598
3	王云文	江苏舜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2783386
4	杨海波	扬州环境工程	高工	1519556185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签到表

(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朱刚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193900
2	吕良忠	..	副总	13585259039
3	杨园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770566872
4	丁霞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95928548
5	陈长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13405563218
6	徐清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13435670862
7	印浩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922145300
8	曹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61034616